**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簡章(第三次公告)**

1. 依據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3.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5. 嘉義縣政府113年7月15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179947號函。
6. 甄選科別及名額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1. 報考資格
   1. 基本資格
   2.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7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心健康國民(無雙重國籍)，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4.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5.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6.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7. 專業資格
2. 第一次招考：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
3. 第二次招考：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第三次招考：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
5. 報名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止，逾時恕不受理；本次招考採一次報名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或本校網站公告。

1. 報名地點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613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39號電話：05-3792144 轉140 呂主任)。

1. 報名方式

檢同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正本驗畢當即發還（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影印者皆不予受理）。

1. 報名手續
2. 填寫報名書表

繳交本人3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黏貼報名表，另一張黏貼甄選證）。

1.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以下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當場發還，除身分證外，其他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1. 國民身份證。
   2. 合格教師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同意書。
   5. 切結書。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
   7. 歷次服務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2. 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項目 | 比例 | 甄試內容 |
| 資料審查 | 40% | 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相關輔導工作經歷書面資料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裝冊方式供審閱。 |
| 口試  (10至15分鐘) | 60% | 含個案兒童輔導及諮商、親師溝通諮詢、諮商技巧等，現場得視需求進行輔導個案模擬演練。 |
| 成績  計算 | 1.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資料審查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玖、甄試日期及時間

請於各階段招考前10分鐘至本校輔導室報到，如有異動悉依本校通知。

一、第1次招考：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9:20。

二、第2次招考：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10。

三、第3次招考：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1:00。

拾、甄選地點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39號；電話：05-3792144轉140 呂主任)

拾壹、錄取

依實際到考人成績高低分別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榜示

榜示日期為113年8月6日（星期二）17:00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參、附則

1. 甄試錄取人員請依榜示公告指定日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聘任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聘任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2. 聘用期限
3. 聘期自錄取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4. 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聘約。
5.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全學年度在職者於學年度終了時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核服務成績，並製發離職證明書。
6. 薪俸待遇
7. 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俟敘薪作業完成後按薪資撥付程序支薪，相關福利悉依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規定辦理。
8. 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9. 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3月29日府教幼字第1100067141號函略以，本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不宜核予每週公假8小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且基於教學品質，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本縣代理教師其代理職務以全部時間為之，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
10. 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實際報到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11. 錄取之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輔導個案突發狀況及輔導行政通報業務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12.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編號 | | | |  | |
| 甄選科目 | | | | 專任輔導教師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貼相片處（背面請寫甄試科目及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性別 |  | | | 電話 | | |  | | | |
| 手機 | | |  | | | |
| 現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錄取後將寄發報到時應繳交資料一覽表，請填寫確實可收件之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 | | | | |
| 甄試資格 | | | | □第1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須加註輔導專長)  □第2次招考：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 | | 畢業學校 | | | 科系 |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 | | 種類 | | | 登記機關 | | | | | 登記日期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 | | 服務期間 | | |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役 | | | | □已服完兵役(請附退伍令) □無兵役義務者(附免服兵役證明)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 | | □國民身分證  □學經歷證件　　件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 | | | | □合格教師證書  □切結書、委託書  □查閱同意書  □健康狀況檢核表 | | | | | | 填表人簽章 |  | | | |
| 審核 | | □資格符合 | | 初  審 |  | | | 複  審 |  | | | | | 校  長 |  | | | |
| □資格不符 | |
|  |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 113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 應甄  職缺 | | 專任輔導教師 | | | | | | | | 貼 | | | | | | |
|  | 編號 | |  | | | | | | | | 照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片 | | | | | | |

1. **甄試日期：**113年8月6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第一次招考)

□上午10時10分(第二次招考)

□上午11時(第三次招考)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輔導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